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32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票据操作要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

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5K5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717.7186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3幢，法定代表人为俞跃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性规则的要求。
- 4、 经核查，2019年3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882,767,310.50元按1:0.8604的比例折合16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62,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6,276.73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2020年4月，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88126”。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5、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4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种类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其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等，或者以上品种的组合。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形式，偿还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基金LP份额出资等）、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申请注册及发行时根据公司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
- 3、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2、 本次发行尚需交易商协会予以发行注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并已经合法有效签署。《募集说明书》载明了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本次发行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相关资质条件，并审阅了其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1)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核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核准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4年度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 (1)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合法有效签署。

4、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本所审查了普华永道的相关资质条件。

- (1) 普华永道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 (2) 普华永道现持有中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普华永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所依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合法有效签署，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联合承销。其中，招商银行为主承销商，上海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 (1) 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招商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招商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上海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上海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39H23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号），上海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上海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未设受托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本次发行未设受托管理人。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为1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用于科创领域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属于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300mm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未超过总投资金额的50%，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票据操作要点的通知》关于用途类科创票据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业务运营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境内主要在建项目已获得建设项目投

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投资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4、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除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或业务经营的资产以及利用货币资金开具了担保函或信用证外，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前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或有事项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18,351.61万元。

除利用货币资金开具了担保函和信用证外，其余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7、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8、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21沪硅产业 MTN001	5.00	3年	3.58%	2021-11-10	2024-11-10	未到期
23沪硅K1	13.40	3+2年	3.17%	2023-11-17	2028-11-17	未到期
合计	18.4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票据操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本次发行的投资人保护事项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已对本次发行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弃权等进行了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立受托管理人。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已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

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单独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但《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及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部分约定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票据操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2、 本次发行尚需交易商协会予以发行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多
世
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张璇

2024年7月2日